

河北省省会文明办
石家庄市教育局
共青团石家庄市委
石家庄市妇联
石家庄市关工委

文件

石文明办〔2018〕5号

关于在全市组织开展“新时代好少年”
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明办、教育局、团委、妇联、关工委：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要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锻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

建设者和接班人，按照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和省有关部门工作部署，省会文明办、石家庄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全省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暨宣传部长会议和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总结大会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为主题，强化教育引领、实践养成，广泛开展“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推出一批事迹突出的青少年典型，引导广大未成年人见贤思齐、追比赶超，努力成长为能够担负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目标任务

通过组织开展“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引导广大未成年人立志向、有梦想，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自强自立、创新创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孝敬、友善、节俭、诚信等传统美德，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自觉践行科学健康文明向上的生活方式，做新时代好少年。

三、具体安排

1. 广泛发动。各县（市、区）要按照中央文明办等五部门和省、市“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部署，精心组织好本级

学习宣传活动，确保此项活动在辖区的中小学校实现全覆盖。

2. 推选典型。(1) 各中小学校要采取学生自荐、同学互荐，以及老师、家长和社会推荐等方式，定期（如按月度、季度）选树校级“新时代好少年”，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2) 各县（市、区）文明办、教育局、团委、妇联、关工委，要从辖区中小学校的校级“新时代好少年”中，每季度选树一批县级“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典型在本地区域进行宣传推介，同时每季度择优向市推荐1人（推荐要求及推荐表见附件）。(3) 省会文明办将会同有关部门，每季度从各县（市、区）、市直部门推举的典型或媒体报道的典型中，选树若干市级“新时代好少年”进行宣传，并择优向上级推荐。

3. 发布展示。中央文明办等五部门、河北省均每季度从各地推举的典型中选取10名左右“新时代好少年”典型，向社会发布其先进事迹。事迹发布主要采取现场发布会方式，由主办单位主办、有关地区和单位承办，邀请主要媒体参加，采取故事讲述、现场互动等形式，生动展示“新时代好少年”风采。2019年初，省、市将适时举办年度发布活动。各县（市、区）参照以上做法，做好本级的发布展示工作。

4. 宣传推广。石家庄市属主要新闻媒体、新媒体、石家庄文明网及教育、团委、妇联等部门网站将开设专题专栏，加大青少年优秀典型发现和“新时代好少年”事迹宣传力度。各县（市、区）要协调本地媒体做好日常宣传和季度重点宣传，并指导中小学校利用宣传栏、文化墙、黑板报、校园广播电视、校园

网等阵地，对评选活动和各级先进典型进行大力宣传；要将“新时代好少年”纳入创城和未成年人主题公益广告整体宣传，设计制作公益广告，广泛宣传展示。

5. 学习实践。各县（市、区）要指导辖区中小学校认真开展向“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实践活动，组织学生事迹、点赞留言、开展班队会讨论、撰写学习体会，结合学校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实践活动，知行合一、从小做起。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开展“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是中央五部门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河北省将把此项工作纳入2018年全省文明城市创建中《省级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条目并赋予分值权重。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宣传学习“新时代好少年”的重要意义，把活动作为从娃娃抓起、培养时代新人的具体举措，作为在未成年人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力抓手，作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重要任务，摆上重要位置，精心谋划部署，确保各项工作及时有效开展。

2. 加强协调。省会文明办负责全市活动总体协调，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及有关媒体发挥各自优势，将活动纳入工作安排。各县（市、区）文明办要协调教育、团委、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和单位，精心组织本地活动开展，及时推选报送“新时代好少年”典型事迹，共同做好宣传发布等工作。

3. 提升效果。要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等青少年喜闻乐见的

载体平台，发挥移动终端的便利性，增强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要考虑未成年人成长规律和身心特点，创新形式、丰富内容，做到有声有色、出新出彩。要做好动员、征集、发布等各个环节的宣传工作，努力营造浓厚氛围，在未成年人中形成“人人践行核心价值观、做时代新人”的生动局面。

附件：1. “新时代好少年”推荐要求

2. “新时代好少年”推荐表



河北省省会文明办



石家庄市教育局



共青团石家庄市委



石家庄市妇联



石家庄市关工委
2018年3月21日

附件 1

“新时代好少年”推荐要求

一、推荐时间

第一批推荐材料请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报省会文明办教育处。第二、三、四批推荐材料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前、9 月 24 日前及 12 月 24 日前报送。

二、人选范围

“新时代好少年”人选由各县（市、区）在中小学校和社会推荐的基础上确定，并统一向主办单位报送。候选人在孝老爱亲、诚实守信、助人为乐、勤劳节俭、文明有礼、自立自强、好学上进、责任担当、创新创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一方面或几方面表现突出，事迹真实，感染力强，均可推荐。各县（市、区）、各系统评选的美德少年、最美少年、孝心少年、新时代好队员等，可优先推荐。推荐人选年龄范围原则上为 10—18 岁。

三、材料内容

1. 填写《“新时代好少年”推荐表》（主要事迹约 800 字），另附 1500 字左右详细文字材料和 1 寸免冠彩照，将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xsdhsn@163.com。

2. 为每位候选人录制一个 3 分钟左右的广播节目、一个 3 分钟左右的视频短片，刻录成光盘。

纸质《推荐表》、文字材料和节目光盘，报送或邮寄至省会文明办教育处，联系人：刘超，电话：87851122，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兴凯路 70 号（市委西院）文明办 142 房间。

附件 2

“新时代好少年”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1 寸)
学校		班级		民族		
联系方式						
主要事迹						
县（市、区）文明委或市直部门推荐意见			省会文明委 推荐意见			

